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持股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太珏	實益擁有人	26,563,336	15.9%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44,705,322	26.8%
江可伯	實益擁有人	3,342,200	2%
彭漢中	實益擁有人	2,748,000	1.6%
吳梓堅*	實益擁有人	507,000	0.3%

附註：該等股份由Accura Oversea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林太珏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非執行董事

2. 相聯法團之權益

康藝時裝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持股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林太珏	實益擁有人	1,550,01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江可伯	實益擁有人	664,29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以獲取股息或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